

生态环境部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工业和信息化部
公安部
财政部
自然资源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交通运输部
商务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能源局
山西省人民政府
河南省人民政府
陕西省人民政府

文件

环大气〔2018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汾渭平原2018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晋中、运城、临汾、吕梁、洛阳、三门峡、西安、铜川、宝鸡、咸阳、渭南市人民政府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，西咸新区管委会，韩城市人民政府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，落实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全力做好2018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汾渭平原2018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请各相关省于2018年10月底前向生态环境部报送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顿项目清单、散煤治理确村确户清单、工业炉窑管理清单、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、锅炉综合整治清单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；2018年11月15日前，向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。从2018年11月起，各相关省和中央企业每月5日前报送重点任务进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王凤

电话：（010）66556285

传真：（010）66556282

邮箱：dqsgdy@mee.gov.cn

附件：[汾渭平原2018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](#)

生态环境部
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882

